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江國寶

江國源

江謝金枝

被告 順天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國源

被告 高春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段0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地上物
交付原告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
地上物及土地於110年原告起訴時之價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6,877,398元（計算式：110年房屋課稅現值678,000元+110
年公告土地現值5,094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,217平方公尺=6,877,3
98元）。至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乃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
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價額。從而，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877,3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112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